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518Z025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0]518Z025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贵所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16号《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木林森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2、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8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5.82%;有息负债为120.29亿元,较2018年年末增长40.92%。利息费用为4.84亿元,占息税前利润的比例为36.67%。”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放安全性、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请以列表方式补充说明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以下简称“权利是否受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86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存款 金额	利率水 平	权利是 否受限	备注
募集资金	295,160.84	活期	否	
朗德万斯资金	196,903.15	活期	否	包括朗德万斯及其子公司所有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
日常运营资金	131,852.53	活期	否	指剔除朗德万斯集团以外, 木林森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余额总和
其他货币资金	274,702.26	0.300%- 1.950%	是	主要系各类保证金
合计	898,618.77			

1) 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295,160.84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体	银行	余额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1,158.2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小榄支行	261,813.95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0.10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中山营业部	28.04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32,160.52
合计		295,160.84

2) 朗德万斯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朗德万斯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044.28 万元, 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196,903.15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1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境外可直接用于结算支付的支票存款。朗德万斯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德国和美国, 合计金额为 141,040.40 万元, 占朗德万斯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71.58%, 其余各朗德万斯主体货币资金余额为 56,003.89 万元。

3) 日常运营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木林森本部(剔除朗德万斯)日常经营性银行存款余额为 131,852.53 万元, 资金分散于各经营主体。其中大额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账户共 51 个, 合计金额为 126,821.94 万元, 占木林森本部银行存款的 96.18%。

4) 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74,702.26 万元, 资金分散于各经营主体。其中大额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账户共 53 个, 合计金额为 271,493.33 万元, 占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的 98.83%。

(2)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核对银行存款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 3) 核对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 4)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 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 5) 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调节表, 对期末银行账户包括本期注销的账户实施独立收发函程序;
- 6) 取得公司各银行序时账, 按账户平均月度存款测试利息收入; 取得利息收入进账单进行细节测试, 分析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安全, 且其披露的货币资金情况及受限资金情况真实。

二、问询函 3、提到: “报告期内, 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4.36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 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说明你对政府补助的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主要政府补助收到时间、金额、项目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4.36 亿元，主要政府补助（单项或单笔在 500 万以上）金额合计为 4.04 亿元，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 92.6%，主要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划分类型	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			
1	江西照明产业扶持资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补助）	2019\3	1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及加速扩大生产的补助，根据政府下达的补贴文件判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2019\6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19\6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4	义乌木林森产业补助（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补助）	2019\2	2,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对投资建设期间前期人才引进、补充流动运营资金支持及科研投入、技术升级的补助，根据政府下达的补贴文件判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2019\3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9\6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19\9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8		2019\11	5,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19\8	3,750.00	3,750.00	与收益相关	
10	江西吉安设备扶持资金	2017\6	4,897.20	1,015.26	与资产相关	系对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助款，经判断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2017\8	6,654.70			
12	Lamp LED	2014\12	302.20	655.12	与资产相关	系对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补助款，经判
13	产品技术升	2017\12	890.50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款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划分类型	政府补助划分依据
		收款日期	金额			
14	级改造项目	2018\12	571.25			断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		2018\12	856.90			
16		2019\1	2,121.39			
17		2019\11	3,404.92			
合计				40,420.39		

(2) 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江西照明产业扶持资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补助）

2017年4月20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井冈山经开区关于支持“1+3”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井开字【2017】42号），主要针对井开区产业园区中的“1”（即首位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重点聚集LED和智能终端两大细分产业）和“3”（即3个重点产业——生物医药大健康、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设备制造业）进行产业扶持。具体扶持政策主要包括当地政府根据园区企业的新增项目、每年的营业收入和上缴税收等指标给予资金补助、税收返还、税收优惠等。

根据该扶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相关产业发展补助15,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产业发展补助与收益相关，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不会在未来期间摊销。

2) 义乌木林森产业补助（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补助）

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对LED等行业给予扶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给予的产业补助总额23,75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产业发展补助与收益相关，全额计入当期其他收益，不会在未来期间摊销。

3) 江西吉安设备扶持资金、Lamp LED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江西吉安设备扶持资金”和“Lamp LED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均为对公司购置相关资产的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收到相关补

助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期限内摊销结转至当期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收到“江西吉安设备扶持资金”项目相关补助，该项目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1,015.26 万元为递延收益摊销转入。报告期内，公司新收到“Lamp LED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的补助 5,526.31 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该项目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为 655.12 万元。

(3)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检查本期收到的大额政府补助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流水；
- 2) 向发放政府补助单位独立收发函，确认相关政府补助的真实性以及准确性。
- 3) 根据上述文件，结合准则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划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问询函 4、提到：“2019 年，你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31 亿元，占本期计提金额的比例为 98.4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转回或转销以前期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3,111.39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

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 15,678.51 万元，占全部转销金额的 67.84%；在产品跌价

准备转销 55.07 万元，占全部转销金额的 0.24%。原材料与在产品跌价准备转销的主要原因为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年度已生产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跌价转销 7,377.81 万元，占全部转销金额的 31.9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销的主要原因为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在本年度实现对外销售。

(2)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公司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是否存在呆滞情况等；
- 3) 按照审计执业准则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以及转销的原因、估计、方法进行了复核。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以及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问询函 5、提到：“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5.08 亿元。请补充披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主体名称、企业所得税税率、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并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变化、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补充披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主体名称、企业所得税税率、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与确认依据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50,798.96 万元。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纳税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主体合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16.74 万元，占公司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 93.38%。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企业所得 税税率	未经抵消的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 所得税资产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5%	6,546.27	44.63	6,501.65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5%	7,185.41		7,185.41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2,919.76		2,919.76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	15%	3,605.34		3,605.34
朗德万斯	30% ¹	156,277.46	35,672.88	120,604.59
合计		176,534.24	35,717.50	140,816.74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①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 年	353,861.68	31,690.46
2016 年	429,096.47	51,932.45
2017 年	591,573.74	47,487.90
2018 年	549,808.81	25,967.46
2019 年	412,321.54	1,489.40

②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514.69	2,128.67

¹朗德万斯的子公司遍布全球各个国家，其企业所得税税率存在较大差异。朗德万斯集团综合所得税率为 30% 左右。

存货跌价准备	1,501.28	375.3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00.50	75.13
递延收益	9,862.50	2,465.63
未实现损益	6,006.12	1,501.53
合计	26,185.09	6,546.27

2)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①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年	61.01	-171.77
2016年	5,384.89	-195.36
2017年	245,592.22	32,312.92
2018年	367,305.61	42,292.50
2019年	337,933.07	-2,461.41

②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70.89	517.72
存货跌价准备	15,124.95	3,781.24
递延收益	8,046.98	2,011.74
未实现损益	3,498.81	874.70
合计	28,741.63	7,185.41

3)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①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8年	2,446.09	-586.41
2019年	30,057.41	-2,522.58

² 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4MA387JE092。

②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8.45	12.11
存货跌价准备	169.43	42.36
递延收益	2,249.52	562.38
可弥补亏损	9,211.65	2,302.91
合计	11,679.05	2,919.76

4) 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①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5年	14,475.88	-1,217.93
2016年	38,794.84	16.27
2017年	62,926.50	-9,106.24
2018年	75,443.19	-14,712.77
2019年	67,225.90	-4,455.27

②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18.19	182.73
存货跌价准备	476.41	71.46
递延收益	1,230.70	184.60
可弥补亏损	21,110.28	3,166.54
合计	24,035.58	3,605.34

5) 朗德万斯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①朗德万斯近五年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8年4月-2018年12月 ³	995,955.13	28,286.06

³ 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于2018年4

2019年	1,250,268.55	89,730.81
-------	--------------	-----------

②朗德万斯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金融资产	3,122.57	890.09
无形资产摊销与减值	9,993.59	2,848.67
存货减值	23,800.71	6,784.39
应付款项	65,965.42	18,803.81
退休金与类似义务	162,221.62	46,241.27
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	10,047.41	2,864.02
预计负债	114,843.37	40,557.99
信用减值准备	12,142.47	3,461.21
可弥补亏损	118,666.95	33,826.01
合计	520,804.10	156,277.46

6) 各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确认递延所得税时，根据管理层的财务预测数据，作为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依据，并以此金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结合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变化、自身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说明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及其判断依据，是否考虑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均处于盈利的状态。2019年度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投资的LED芯片行业联营企业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盈利下滑。LED芯片行业经历了两年的下行周期，LED芯片价格已经跌到现金成本线，公司预计随着行业周期的恢复，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月1日，公司将朗德万斯纳入合并范围。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吉安木林森)近五年累计处于盈利状态,2018年因上游供应商向其提供的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及供应商设备及安装调试工作出现失误等原因,造成了吉安木林森生产的部分显示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虽然公司在2018年下半年进行停产整改,稳定了产品质量。但因产品停产整顿期间,产能减少。随着2019年吉安公司显示屏成品的产能逐步修复,为了重新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新制定营销策略,主动降价抢占市场去库存回流现金,导致显示屏产品在短期内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对显示屏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吉安木林森2019年度出现亏损。作为公司主要的显示屏产品生产基地,在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后,公司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8年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照明应用业务剥离,设立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余照明科技),同时原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更名为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新余线路板)。新余线路板是公司募投项目“新余LED照明配套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木林森适度放缓产能投放速度,项目延期;大部分人员在新余当地新招,培训时间和成本均高于预期等原因,公司暂时未能盈利。新余线路板和新余照明科技作为木林森在新余生产基地设立的柔性线路板、照明应用产品生产型主体,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可弥补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朗德万斯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520,804.10万元,其中可弥补亏损118,666.95万元,抵扣亏损主要来源于德国(64.57%)、美国(16.50%)、巴西(7.27%)、印度(8.34%)。公司管理层在对收购朗德万斯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对朗德万斯集团的盈利预测,预计其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利用可弥补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在上述国内主体中,除可弥补亏损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外,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主要是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结合近几年公司的上述业务,几乎未发生因客户的财务状况问题而产生实质性的坏账损失。因此,公司认为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是可以转回的,并考虑了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

等原因。朗德万斯除可弥补亏损外，其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退休金与类似义务”及“预计负债”暂时性差异计提的。公司认为该部分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将随着管理层对朗德万斯重组的推进及相关义务的兑现而转回，同时考虑了特殊情况或重大风险等原因。

(3)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了解了公司近五年经营情况以及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原因；

(3) 复核了公司经营预测的数据，了解了对应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4) 复核了公司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及相关披露列报；

(5) 重新计算可用于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税款抵减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内部票据贴现业务的说明

(一) 核查情况

(1) 公司内部票据贴现业务概述

木林森集团内各公司按照功能定位，划分为生产型主体和销售型主体。集团的内部交易主要系销售型主体向生产型主体采购产品，同时集团内生产型主体之间、销售型主体之间也会根据业务定位及产品需求产生内部购销业务。对于上述购销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集团内公司之间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为主。集团内的采购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给销售方以支付货款，集团内销售方收到银行承兑后，根据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贴现以获取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内销售方向银行贴现但未到期的内部票据票面金额为 475,864.6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合并报表层面列报为短期借款，并作为质

押借款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 核查程序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抽查公司内部交易的原始凭证，包括内部交易的合同、发票、送货单、签收单等凭证，验证内部交易的真实性；
- 2) 获取公司内部交易和内部往来的明细进行核对，检查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往来是否匹配；
- 3) 对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及已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向银行实施独立收发函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票据贴现业务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真实性。公司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内部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以上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6 号《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涉及事项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25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2020年8月27日